

## 創二三章

# 尊大的王子



**赫人**回答亞伯拉罕說：我主請聽。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……(創二三5-6)。

同事請喝飲料、主管請吃飯、供應商送禮、朋友幫你買東西不收錢，你會拒絕嗎？職場、生活中或多或少都有這種好事發生，除非明顯感受到對方另有所求，否則，一般人通常不會拒絕。甚至在教會中我們也可能聽過幾次，幾位同靈出去吃飯時，某位大哥被勉強而請客，當對方掏出皮夾付帳，其他人也就默默接受了。對於這種情況我們常覺得不以為意，甚至心中暗自想著：他收入好像不少，既然他想請客，就不要辜負他的好意。如果大家

亞伯拉罕秉持不受人好處的原則，  
確實讓他的敵人找不著把柄。

文／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SeraH撰稿  
圖／Shen Shiao

有共識會輪流出錢倒還好，但事實往往都是固定幾位「德高望重」的同靈被「勉強」。這種風氣在教會團體中若過於盛行，常常造成這些好大哥、好大姊的困擾與壓力。

當亞伯拉罕請求赫人賣他一塊墳地安葬心愛的妻子時，赫人對他說：「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，只管在我們最好的墳地埋葬你的死人。」亞伯拉罕在他們中間是一個外來者，卻能得到「尊大的王子」如此高的評價，是為什麼呢？故事後來的發展，墳地的地主以弗崙原本說要送亞伯拉罕，亞伯拉罕卻堅持要付錢，即使以弗崙開出了四百舍客勒的天價，也給了他。當時一個工人的日薪為一舍客勒銀子，且聖經中其他處記載買地事宜也未出現過這麼高的價格（參：耶三二9；撒下二四24；代上二一25）。亞伯拉罕一向秉持不受人好處的原則，在與五王交戰之役獲勝時（創十五），同樣連「一根線、一根鞋帶」也不願拿取。或許這也是他被赫人稱為尊大王子的原因。王子一無所缺，是施予者而非接受者。

或許有些人會覺得是亞伯拉罕太過正直了。但他堅守這種不受禮的原則，確實讓他的敵人找不著把柄。反觀今日社會，很多人給你好處，一開始往往像是不求回報，但是拿人手軟，久了，要是某天對方需要你的

「幫忙」，你幫不幫呢？幫了可能不法，不幫又違反道義，甚至遭到威脅。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常耳聞商場、警界、政界有人收受回饋最後導致身敗名裂。面對這些大大小小的「好事」，我們不能不謹慎。

雖然在教會中或許比較不必顧慮別人會另有意圖，但是「勉強」人請客卻常造成別人的困擾。長期下來，即使對方沒說，很可能也承受不少經濟上的壓力。也許有人會說，幾十元的飲料、幾百塊的餐點算什麼？確實不算什麼。既然如此，我們應該也沒有缺那點小錢，不能自己付吧？

尊大的王子，或是貪小便宜的人，你想當哪種人呢？



信仰  
專欄

杏樹  
枝



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耶利米你看見甚麼？我說：我看見一根杏樹枝。  
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看得不錯，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，使得成就。